

領取／寄發 H 股股票

使用**白表 eIPO**或**白色**申請表格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認購 1,000,000 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一切所需資料的申請人，可於 2013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 H 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親身領取股票。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選擇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該公司的授權代表各自攜同加蓋該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必須出示 H 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 eIPO**的申請人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 H 股股票(如有)如不能親身領取，或可供親身領取但並無親身領取，則預期將於 2013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獲得該等 H 股股票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的人士如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認購申請，且選擇將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則 H 股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發行，並於 2013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二)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就全部或部分成功的申請根據指示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通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在 2013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可能決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查核並向香港結算報告任何不符之處。

退還申請股款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一切所需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13年11月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不可親身領取或可親身領取但未有親身領取的退款支票(如有)，將於2013年11月5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倘申請人使用**白表 eIPO**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電子退款指示(如有)預期將於2013年11月5日(星期二)發送至有關付款賬戶。倘申請人使用**白表 eIPO**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退款支票預期將於2013年11月5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對於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退還股款預期將於2013年11月5日(星期二)記存入相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彼等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通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於2013年11月5日(星期二)通過其經紀或託管商查核應獲支付的退款金額。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不論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亦可在緊隨發售股份於2013年11月5日(星期二)存入其股份戶口後，按照香港結算不時生效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內所載的程序，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查核最新賬戶結餘及應獲支付的退款金額(如有)。香港結算亦會向該等申請人提供活動結單，載列記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發售股份數目及(就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言)記存於其各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委任國際發售的額外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本公司於2013年11月4日已就國際發售委任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額外聯席賬簿管理人，以及委任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為額外聯席牽頭經辦人，以參與國際發售。獨家保薦人確認，是項委任並不構成招股說明書遺漏的重要資料。

超額配股權

根據國際承銷協議，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已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自2013年10月31日起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包括該日)內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與售股股東出售合共不超過106,128,000股H股。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刊發公告。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基礎投資者

由於以下各基礎投資者協定根據國際發售購入H股，重慶北恒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已認購84,823,500股H股；中國財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已認購25,845,000股H股；而加拿大國民銀行已認購12,922,500股H股。彼等認購的發售股份合共為123,591,000股H股，合共相當於(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59%；及(ii)國際發售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的19.4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現有股東

本公司已就大新銀行及渝富的認購向香港聯交所提出申請且已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的規定。大新銀行已認購54,451,132股H股而渝富(通過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已認購55,000,000股H股，

兩者合共109,451,132股H股，共佔(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07%及(ii)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17.19%。

公眾持股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公眾持有的H股數目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3.32%，不低於香港聯交所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有關豁免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招股說明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豁免」一節。

全球發售所得淨募集資金

經扣除(i)在全球發售出售銷售股份的所得淨募集資金；及(ii)全球發售的相關承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估計本公司的全球發售所得淨募集資金約為3,800.6百萬港元。本公司目前計劃所得淨募集資金，用於充實本公司的資本金，以滿足業務持續增長的需要。有關本公司對全球發售所得募集資金的運用詳情，請參閱招股說明書。

H股開始買賣

本公司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已收取的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股票僅在香港公開發售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招股說明書「承銷－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2013年11月6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生效。

預期H股將於2013年11月6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H股將以每手500股買賣。H股的股份代號為1963。

代表董事會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甘為民

香港，2013年11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甘為民、冉海陵、倪月敏及詹旺華；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黃漢興、尹明善、向立、覃偉、鄧勇及呂維；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衛國、孫芳城、韓德雲、李和及杜冠文。

請同時參閱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本公佈中文版內容。

*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